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149号

上海市普陀区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11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金沙江路长风一村32号变更为怒江路400号；法定代表人由金建平变更为朱颖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11月1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11月13日印发